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情况

2023 年 9 月 8 日，华东重机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上述股价敏感信息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9 月 7 日）收盘价格为 3.64 元/股，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3 年 8 月 10 日）收盘价格为 3.68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09%。

同期，2023 年 9 月 7 日深证综指（399106.SZ）收盘为 1,936.86 点，2023 年 8 月 10 日深证综指（399001.SZ）收盘为 2,041.41 点，累计跌幅为-5.12%；2023 年 9 月 7 日，深圳制造业指数（399233.SZ）为 2,444.04 点，2023 年 8 月 10 日深圳制造业指数（399233.SZ）为 2,573.34 点，累计涨幅-5.02%。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4.03%；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3.93%，均未达到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后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尹澎华

吴焯楠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